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行動計劃以解決 不發表核數意見季度更新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即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 57 至 58 頁。

本公司謹此提供解決不發表意見所執行行動計劃之最新進展如下：

1. 有關蒙古稅務局向 MoEnCo 追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的重新評稅總額約 412,3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2,600,000 港元）的款項（「法令」），二零二六年二月，MoEnCo 收到蒙古行政法院（「該法院」）就其申索之書面判決，判決作出對蒙古稅務局有利的結果。二零二六年三月，MoEnCo 對該法院的判決向蒙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2.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MoEnCo 的法律代表出席上訴法院的聆訊。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作出書面判決，上訴法院命令法令項下的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局作重新評稅，為期六個月。據此，在重新評稅期間，蒙古稅務局不得再以現行形式要求或強制 MoEnCo 繳納法令項下的相關稅款和罰款，

MoEnCo 繳納相關稅款因而暫停。雙方均有權自收到上訴法院判決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啟動上訴程序。根據行政訴訟法，最高法院會於二十一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上訴作進一步審理。本集團正在就該書面判決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適時了解執行行動計劃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